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我公司河南青禹众人科技有限公司郑重承诺：针对“卫辉市农业农村局卫辉市2026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资金（第二批）项目”，我公司将严格遵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及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按照“质量优先、供货及时、服务主动、责任明确、过程可控、持续保障”的原则，认真做好本项目货物组织、仓储保管、质量核验、运输配送、现场交付、验收配合、技术咨询、售后服务、资料管理、保密管理及应急保障等各项工作，确保项目所需货物按时、按量、按质交付到位，切实满足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需求。

本项目供货地点为卫辉市境内，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质保期为2年，货物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0%。我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履行合同义务，不以任何理由降低产品质量、服务标准或履约要求。

一、服务总体承诺

我公司充分理解本项目属于农业防灾救灾物资采购项目，所供应产品能否及时到位、产品质量是否可靠、资料是否齐全、交付服务是否规范，将直接关系到农业生产管理、防灾救灾工作的开展及采购人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因此，我公司不将本项目简单作为一般货物销售业务处理，而是按照应急物资供应项目的标准和要求，建立专项

服务机制，安排专人负责项目实施，实行从订单确认、货物组织、质量检查、装运配送、现场交付、验收配合、问题处理、售后回访到资料归档的全过程闭环管理。

我公司承诺所供应的5种产品，包括11.6%甲维·氯虫苯悬浮剂、40%苯醚甲环唑悬浮剂、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含氨基酸水溶肥料以及4000IU/微升苏云金杆菌悬浮剂，均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名称、规格、数量、质量要求和交付要求组织供应。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我公司不得擅自更换产品品种、品牌、规格、包装形式、生产厂家或生产批次，不以同类产品、替代产品、低等级产品、临近失效产品或不符合采购要求的产品代替采购人确认的产品。

我公司承诺，所有供货活动均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件及采购人书面或有效通知为依据。对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产品名称、数量、规格、技术要求、质量标准、供货期限、交付地点、验收要求和售后服务要求，我公司均严格执行，做到不遗漏、不降低、不拖延。对于采购人后续提出的、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所必需的合理服务要求，我公司将积极响应和配合，不以采购文件未逐项列明为由拒绝履行。

我公司承诺服从采购人的现场管理、收货安排、验收程序、物资调度和工作要求，主动配合采购人开展数量核对、包装检查、资料核验、现场抽检、封样备查、质量追溯及其他质量验收工作。对于采

购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工作建议和整改要求，我公司将及时响应、认真处理，不推诿、不拖延、不回避、不敷衍。

我公司将把本项目列入公司重点履约项目管理范围，优先保障货源、仓储空间、运输车辆、配送人员、质量资料和售后服务资源。项目实施期间，公司管理层将定期了解供货进度、质量控制、资料准备、现场交接和售后服务情况，对采购人反映的问题及时督办、及时解决，确保各项服务承诺真正落实到位。

对于本项目核心产品40%苯醚甲环唑悬浮剂，我公司将实施重点管理、重点核查和重点保障，确保所投产品品牌、规格、生产企业、批次资料、质量证明文件与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一致，不发生擅自变更、以次充好、资料不符或质量不达标等问题。

二、项目组织和服务团队承诺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我公司将成立项目专项服务小组，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负责与采购人进行日常沟通，统筹安排供货计划、货源组织、车辆调度、货物交接、资料准备、现场协调、验收配合和售后处理；质量负责人负责货物入库、出库前检查、批次资料核对、质量问题处理、产品抽检配合及质量追溯；仓储和物流人员负责货物保管、数量盘点、装卸、运输和现场交付；资料管理人员负责检测报告、合格证明、产品说明资料、登记证件、生产资料、供货清单、签收记录、验收资料及售后服务资料的整理归档。

项目服务小组成员在项目实施期间保持通讯畅通。采购人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书面通知或其他有效方式提出供货、咨询、验收和售后要求后，我公司将安排专人负责接收、登记、传达、办理和反馈，确保信息传递准确、任务落实到人、处理过程有记录、处理结果可追溯。

项目负责人在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将及时确认供货品种、规格、数量、交付地点、交付时间、现场联系人、验收要求及其他注意事项，形成内部供货任务单，并逐项核对采购清单，避免发生少发、漏发、错发、混发、重复发货、批次不一致或资料不匹配等问题。对于数量较大、交付地点分散、交货时间紧张或采购人有特殊安排的情况，我公司将提前制定运输、装卸、交接和现场服务计划，并与采购人沟通确认后实施。

我公司将明确项目服务人员的岗位职责、工作纪律和服务标准。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不得擅自变更产品、数量、规格、批次、交付地点或服务内容；不得擅自向采购人作出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承诺；不得以内部沟通不畅、人员休假、岗位调整或其他原因影响项目正常履行。

如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交货人员、运输人员或售后服务人员因工作原因确需调整，我公司将提前做好供货任务、资料台账、联系方式、待办事项、质量问题和服务责任的交接工作，并及时告知

采购人，确保不因人员变动造成供货延误、资料遗漏、责任不清或售后服务中断。

我公司将建立项目内部例会和信息沟通机制，对货物库存、供货进度、质量资料、运输安排、交付情况、验收意见和售后问题进行动态跟踪。对于采购人反映的重要事项，公司管理人员将直接参与协调处理，确保重大问题有人负责、有人落实、有处理结果。

三、供货周期承诺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后，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7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全部货物的组织、检验、装运、配送、交付及相关资料提交工作，交货地点按照采购文件及采购人指定的卫辉市境内地点执行。

合同签订后，我公司将立即启动项目履约程序，第一时间完成供货任务确认、货源核实、库存盘点、产品质量检查、资料准备、车辆调度、人员安排和交付计划编制工作。项目负责人将对各项工作进行分解，明确完成时限和责任人员，确保供货工作有序衔接、高效推进。

在收到采购人正式供货通知后，我公司将在2小时内完成订单确认，并向采购人反馈拟供货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交货时间、运输安排、现场联系人及相关资料准备情况。正常情况下，货物将在确认供货计划后及时安排出库和运输；如采购人有提前供货、紧急调拨、

分批供货、临时调整交货地点或其他合理需求，我公司将优先协调库存、车辆、人员和相关资源，尽最大努力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安排。

我公司不因节假日、周末、一般天气变化、普通道路拥堵、内部人员调整、一般市场波动或其他非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限。对于可能影响交货进度的突发情况，如强降雨、道路临时管制、车辆故障、交通事故、运输受阻、临时调拨等，我公司将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报告，并同步采取启用备用车辆、调整运输路线、增加配送人员、实施分批运输、协调备用库存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项目进度的影响。

如采购人同意分批交货，我公司将按照采购人确认的批次计划进行配送，并在每批货物交付时提供相应的数量清单、批次信息和质量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我公司不得擅自将本项目拆分为影响采购人使用和验收的零散批次，也不以分批交付为由降低产品质量、服务标准或资料提供要求。

如因我公司原因未按承诺期限完成交货，我公司愿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及时组织供货、加快运输、补充人员，最大限度减少对采购人工作和农业防灾救灾安排造成的不利影响。

四、货物组织和数量保障承诺

我公司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数量建立本项目专门供货台账，逐项记录产品名称、品牌、规格、数量、生产企业、生产批次、

生产日期、有效期、入库时间、出库时间、运输车辆、交付地点、签收情况和质量资料情况。出库前由仓储人员、质量人员和项目负责人共同核对，核对无误后方可装车发运。

本项目5种产品的数量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组织供应，具体为：11.6%甲维·氯虫苯悬浮剂100克/瓶，5500瓶；40%苯醚甲环唑悬浮剂100克/瓶，11000瓶；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100克/瓶，5500瓶；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氨基酸 $\geq 120\text{g/L}$ 、Mg $\geq 30\text{g/L}$ 〕500克/瓶，5500瓶；4000IU/微升苏云金杆菌悬浮剂1000克/瓶，775瓶。实际供货时，我公司将以采购人确认的供货通知和合同清单为准，确保数量准确、品种齐全、规格一致。

装车前，我公司将按照“先清点、再复核、后装车、再确认”的流程实施。第一步由仓储人员清点包装件数和产品数量；第二步由项目负责人按照供货清单逐项复核产品名称、规格和数量；第三步由质量负责人核对产品标签、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包装状态及相关资料；第四步由物流人员按照防挤压、防雨淋、防污染、防混装的要求进行装车、固定和标识；第五步由项目负责人对装车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货物到达交付地点后，我公司现场交货人员将主动配合采购人对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外包装状态、批次资料和随货文件进行共同核对。对于需要分类存放、分区域码放或分批签收的货物，我公司将服从采购人安排，按照指定位置进行卸货、码放和交接。

若因我公司原因出现数量短缺、产品错发、规格不符、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批次资料不一致等问题，我公司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查明原因并提出处理方案；一般数量或品种差错在24小时内完成补发或调换；确需重新组织货源的，原则上在48小时内完成处理，并确保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和使用安排。

我公司保证不以拆零产品、非原厂包装产品、小规格拼装产品、非合同约定规格产品或其他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货物替代本项目所需产品。所有交付货物均保证包装规格、产品名称、质量标准和数量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一致。

五、质量保证承诺

我公司承诺所供货物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标准、地方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所供货物必须为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全新、合格、未拆封、来源合法、包装完整的产品，不提供过期产品、临近失效且影响正常使用的产品、受潮变质产品、包装破损产品、标签不清产品、来源不明产品或无法提供有效质量资料的产品。

我公司将在货物入库、储存、出库、装车和交付前对产品包装、标签、规格、批次、生产日期、有效期、净含量、产品名称、生产企业、使用说明及外观状态等进行检查。对于发现外包装破损、渗漏、受潮、污染、标签脱落、标签模糊、批次不清、生产日期不明、有

效期不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验收的情况，我公司将立即停止该批次货物出库，并进行隔离、核实和处理。

对于农药类产品，我公司将重点检查农药登记信息、适用作物或使用范围、生产企业信息、登记证有效期、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产品标准证书及其他相关资料，确保所投农药产品登记使用作物或范围包含玉米且处于有效期内。对于肥料类产品，我公司将重点检查肥料登记或相关资料、技术指标、包装标识、生产批次、生产日期及质量证明资料，确保产品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我公司承诺每批货物交付时，按照采购人要求随货提供供货清单、产品合格证明、出厂检验资料、检测报告或其他能够证明货物质量的文件。采购人需要查验产品登记证、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证书、肥料登记证、检测报告、合格证或其他资料时，我公司将及时提供，不以资料保管、内部审批、厂家配合、人员不在岗或其他理由拖延、拒绝提供。

我公司接受采购人对采购物资进行现场抽检、封样备查、送检和复检。采购人抽检时，我公司现场人员将积极配合取样、封样、登记、拍照、批次确认和资料核验工作，不拒绝、不阻碍、不干预检测过程。对于抽样、封样和检测过程中形成的记录，我公司将同步归档保存，以便后续质量追溯和责任核查。

如抽检结果显示产品不符合采购文件、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标准，我公司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停止相关批次产品的交付、使

用或发放，并配合采购人进行隔离、封存、复检、退换货和原因调查。属于我公司责任的，我公司承担补货、更换、检测、运输、装卸、处置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六、包装、运输和交付承诺

我公司将按照产品特性、生产厂家包装要求及有关运输、仓储和安全管理规定组织货物运输，确保产品在仓储、装卸、运输和交付过程中不发生破损、渗漏、受潮、污染、混装、丢失、标签脱落、倒置、挤压或其他影响产品质量和安全的情况。

货物入库后，我公司将实行分类管理、分区存放、批次标识和台账管理。不同产品、不同规格、不同批次货物按照清单分别存放，防止混放、错发和误发。仓储场所保持整洁、干燥、通风，采取必要的防雨、防潮、防晒、防火、防污染、防鼠害、防挤压等措施，确保货物在交付前保持正常状态。

装车时，我公司将按照轻装轻卸、防挤压、防倒置、防雨淋、防污染的原则摆放货物。不同品种、不同批次货物按照供货清单分区放置，必要时采取隔离标识和安全固定措施，避免运输过程中因颠簸、碰撞、挤压或雨淋造成包装破损、产品泄漏或标签损坏。

运输车辆将根据货物数量、交货地点、天气情况和道路条件合理安排，确保车辆车况良好、手续齐全、车厢清洁、运输条件适宜。运输车辆不得与可能造成产品污染、腐蚀、损坏或影响产品质量的其

他物品混装。驾驶人员和配送人员在运输途中保持通信畅通，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报告车辆位置、运输进度、预计到达时间及异常情况。

运输途中如遇强降雨、道路封闭、车辆故障、交通事故、极端天气或其他影响运输安全和交付时效的情况，我公司将及时采取更换车辆、调整路线、增加防护、转运货物、增加人员或分批配送等措施，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确保货物安全和交付进度。

到达现场后，我公司交货人员将主动向采购人提交供货清单、产品资料和批次信息，配合采购人按照品种、规格、数量逐项核验。对于需要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货物，我公司负责组织人员完成卸货、搬运、分类码放和现场整理，不将包装废弃物、捆扎材料、塑料膜、纸箱等随意遗留在现场。

货物交付完成后，由双方根据实际交货情况办理签收手续。签收文件中注明产品名称、规格、数量、批次、交付日期、交货地点、资料交接情况及双方确认事项。签收不代表免除我公司对产品质量、资料真实性和售后服务的责任，若后续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资料问题或隐蔽缺陷，我公司仍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七、验收配合承诺

我公司尊重采购人的验收权利，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合同约定、响应文件承诺及采购人制定的验收流程办理交付验收。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我公司将及

时提出验收申请，并安排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或现场交货人员积极配合验收工作。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包装标识、数量、外观状态、生产企业、生产日期、有效期、生产批次、质量证明文件、检测报告、合格证明、登记资料、生产资料及其他合同约定事项。我公司将确保验收资料与实际交付货物相一致，不发生资料与产品不对应、批次不匹配、名称规格不一致或资料缺失等问题。

每批货物交付时，我公司将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的供货清单、产品合格证明、出厂检验资料、产品说明资料、农药登记资料、生产相关资料、肥料相关资料、批次信息及其他验收所需文件。对于采购人要求加盖公章、出具书面说明、补充材料或提供原件核验的资料，我公司将及时配合。

验收过程中，如采购人对货物质量、规格、数量、包装、资料或其他事项提出疑问，我公司现场人员将立即做好记录，并及时报项目负责人处理。对于现场能够确认和解决的问题，我公司将现场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落实；对于需要进一步检测、核查或协调生产企业的问题，我公司将在2小时内反馈处理安排，并在24小时内提供书面或电子说明。

采购人进行现场抽样、封样、送检或复检时，我公司保证积极配合完成相关手续。封样样品由双方共同确认封存状态、封样数量、

封样日期、样品标识和涉及批次，相关记录由我公司纳入项目档案保存。检测期间，我公司不得擅自拆封、替换、转移、使用或处置封存样品及相关货物。

若采购人验收不合格，我公司将按照采购人要求限期整改。能够通过补充资料、重新标识、补足数量或现场调整解决的，我公司及时处理；涉及产品调换的，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提出更换方案，原则上48小时内完成一般货物更换；涉及批量性质量问题的，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优先安排符合要求的合格产品进行替换。

八、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我公司建立全过程、全天候服务响应机制。在合同履行、货物交付、验收配合及售后服务期间，采购人提出咨询、通知、投诉、调换货、质量核查、资料查询、数量核对、技术指导或其他服务要求时，我公司做到有人接听、有人登记、有人处理、有人反馈、有人负责。

对于一般咨询、产品信息核实、资料查询、供货进度询问、联系人确认等事项，我公司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作出回应；对于供货安排、数量核对、交货时间确认、车辆信息确认、资料补充、现场协调等事项，我公司将在4小时内完成确认并反馈处理意见。

对于产品错发、数量短缺、规格不符、包装破损、标签异常、资料不匹配、批次信息不清晰或其他一般问题，我公司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提出明确处理方案；属于我公司责

任且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原则上48小时内完成补发、调换、补充或整改。

对于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影响农业生产安排、涉及批量质量问题、可能造成较大损失或需要紧急处置的重大问题，我公司将立即启动应急处理机制，由项目负责人牵头，质量、物流、仓储、资料和技术人员共同参与。重大问题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完成内部传达，2小时内向采购人反馈初步情况，4小时内提出临时处置措施，24小时内形成正式处理方案，并持续跟踪直至问题闭环。

如需现场处理，我公司将根据问题所在地、实际情况和交通条件安排人员到场。一般服务事项原则上在24小时内到场；紧急质量、交付或安全事项优先安排人员、车辆和物资支持。确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承诺时间到场的，我公司将及时向采购人说明原因，并采取电话指导、视频核查、远程服务、备用人员、协调当地资源等方式最大限度减少影响。

我公司承诺，不因夜间、节假日、周末、人员休息、项目阶段性完成、货物已签收、验收已完成或款项支付情况而拒绝采购人的紧急服务需求。对于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售后要求，我公司将持续提供服务，直至问题得到妥善处理。

九、技术指导和使用服务承诺

我公司将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产品储存、搬运、运输安全、标签识别、资料查验、使用注意事项和质量追溯等方面的技术资料及咨

询服务。技术指导以产品标签、使用说明书、农药登记信息、生产厂家技术资料和国家有关规定为依据，不得擅自扩大产品使用范围，不提供与产品登记信息、产品标签和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违规使用建议。

在采购人需要时，我公司可安排技术人员对产品名称、规格、包装识别、批号识别、生产日期、有效期、储存要求、搬运要求、包装处理、安全防护、质量证明文件查验及其他相关注意事项进行说明。涉及农药产品的，我公司将提醒使用和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产品标签、说明书及有关规定进行保管和使用，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防止发生误食、误用、混用、不当存放或不当处置等情况。

对于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我公司将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产品包装标识、技术指标、储存条件、搬运要求和相关资料查验方面的咨询服务。对于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技术问题，我公司将及时答复；对于现场人员无法立即确认的问题，我公司将及时向生产企业或专业技术人员核实后回复采购人。

对于采购人反馈的使用效果、产品状态、包装状态、储存情况或现场问题，我公司将认真做好记录，并结合产品批次、交付时间、储存环境、天气条件、使用方法、施用时期和现场环境等因素进行分析。对属于使用方法、储存条件、搬运方式或操作流程方面的问题，我公司将提供合理建议；对疑似产品质量问题，我公司将按照质量异议处理流程及时核查、妥善处理，不推卸责任。

我公司承诺，技术咨询和使用指导服务不另行收费。采购人需要相关说明、资料查询、质量追溯或现场技术协助时，我公司将积极配合，确保服务真实、规范、审慎、有效。

十、异常情况和应急保障承诺

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货源不足、运输受阻、车辆故障、极端天气、包装破损、产品错发、数量不足、资料缺失、检测异常、现场交接差异、质量疑议及其他突发风险，我公司将提前制定应急保障预案，建立备用车辆、备用人员、备用库存、备用运输路线和备用供货协调机制，确保发生突发情况时能够及时处置。

如出现临时库存不足、货源紧张或供应渠道变化，我公司将优先协调本项目所需产品资源，确保合同约定货物能够按时供应。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我公司不得擅自更换产品品牌、规格、型号、生产企业或产品类型。如确因客观原因需要调整批次，我公司将提前说明情况，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并确保调整后的货物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

如遇道路交通受阻、天气异常、交通管制、车辆故障或其他影响运输时效的情况，我公司将及时调整运输路线，必要时采用更换车辆、增加车辆、多车辆接力、分段运输、增加配送频次或提前转运等方式保障交货。因车辆故障导致运输中断时，原则上在2小时内启用备用车辆或完成货物转运，尽量避免货物延误和损坏。

如发现某批次货物存在包装异常、质量疑点、资料缺失、标签问题、批次不清或其他可能影响验收和使用的问题，我公司将立即暂停该批次货物交付、使用或发放，做好隔离标识、现场记录和资料核查，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经采购人同意后，我公司积极配合抽样、封样、复检、退换货、补充资料及原因调查等工作。

如发生货物包装破损、泄漏、受潮、污染、散落或其他异常情况，我公司将立即停止该部分货物交付，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记录，并按照产品安全要求进行隔离、清理、防护和处置，同时及时免费更换受影响货物。因我公司运输、装卸、仓储或管理不当造成损失的，由我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我公司承诺，应急处理坚持“先控制风险、后查明原因、再落实整改”的原则。对于异常问题做到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处置及时、反馈及时、资料完整，避免问题扩大，避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和项目整体实施。

十一、售后回访和问题闭环承诺

每批货物交付后，我公司将主动进行电话、微信、书面或其他适当方式的回访，了解采购人对货物数量、包装状态、交付效率、资料完整性、现场服务、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的意见。对于采购人提出的建议和问题，我公司将建立售后服务记录，明确问题描述、涉及产品、涉及批次、受理时间、责任人员、处理措施、完成时限和采购人确认结果。

所有质量异议、服务投诉、资料补充、调换货、数量核查及其他售后事项均实行闭环管理。问题受理后先登记，登记后及时分析，分析后形成处理方案，处理方案经内部确认后及时反馈采购人，处理完成后再次确认处理结果。对于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问题，不以已经联系、已经解释、已经派人处理或正在协调作为办结标准，必须以问题实际解决、采购人认可或双方形成书面处理意见作为闭环依据。

我公司将保存供货清单、签收单、出库记录、运输记录、产品资料、检测报告、抽检记录、封样记录、质量异议记录、退换货记录、资料补充记录、服务回访记录及其他项目资料，确保项目资料完整、真实、清晰、可追溯。采购人需要查询相关资料时，我公司将及时提供，不隐瞒、不篡改、不伪造、不销毁。

对于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我公司将认真研究，及时优化内部货物组织、质量核验、运输配送、现场交接、资料管理和售后服务流程。对于重复发生或可能重复发生的问题，我公司将组织原因分析，完善内部管理制度，防止同类问题再次出现。

在质保期内，我公司将继续开展必要的售后回访和质量跟踪工作，及时了解产品状况和采购人服务需求。采购人发现问题时，可随时联系我公司，我公司将按照承诺时限进行响应和处理。

十二、资料和信息管理承诺

我公司保证提供的企业信息、产品资料、检测报告、合格证明、许可证件、登记证件、生产资料、产品说明书、供货清单及其他证

明材料真实、有效、完整。对于资料复印件、扫描件和电子文件，我公司将按照项目档案要求统一整理，确保文件名称、编号、产品名称、规格、批次、生产企业和供货数量之间的对应关系清晰、准确。

我公司将建立本项目资料专人管理制度，按照产品类别、供货批次、交付时间和验收程序对相关资料进行分类归档。资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清单、产品批次明细、出厂合格证明、出厂检验资料、检测报告、农药登记资料、农药生产资料、产品标准资料、肥料登记资料、运输记录、签收记录、验收记录、售后服务记录及问题处理记录。

采购人需要核验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产品标准证书、肥料登记证、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或其他资料时，我公司将及时提供清晰、有效、可识别的文件。对于采购人要求加盖公章、出具书面说明、补充资料、提供原件核验或重新提供清晰扫描件的，我公司将积极配合。

我公司承诺，所提交的资料均与实际交付产品相一致，不存在以其他产品资料替代本项目产品资料、以无效资料替代有效资料、以不对应批次资料代替实际供货批次资料、以不真实资料应对验收或检查等行为。

涉及采购人的采购计划、采购数量、交货地点、联系人信息、工作安排、验收意见、抽检结果、检测结果、价格信息、内部管理资料及其他未公开信息，我公司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

同意，我公司不向无关第三方披露、传播、复制、展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

如产品资料发生更新、证件临近到期、生产企业信息调整、批次资料补充或其他可能影响验收的情形，我公司将及时向采购人说明，并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更新资料。因资料缺失、过期、错误、不一致或不真实影响验收、使用或付款的，我公司负责及时补充、更正、调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十三、合规经营和廉洁服务承诺

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响应、谈判、供货、验收、结算及售后服务全过程中依法经营、诚信履约，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采购文件、合同约定及有关廉洁从业要求，不实施围标串标、陪标、虚假响应、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低价、商业贿赂、恶意投诉、擅自转包、违法分包或其他扰乱政府采购秩序的行为。

我公司保证响应文件、产品资料、资格资料、质量资料、检测报告、证件资料、服务承诺、报价资料及其他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伪造、变造、隐瞒、借用、冒用或故意提供失实信息的情形。如发现资料存在错误、遗漏或可能引起误解的情况，我公司将及时向采购人说明并进行更正。

我公司及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承诺，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验收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回扣、佣金、宴请、旅游、娱乐活动

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不以任何方式影响采购、谈判、评审、验收、付款和监督管理程序。

我公司将主动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监管部门、审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核验和调查。对于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我公司将认真整改、及时反馈；对于确属我公司责任的问题，我公司不隐瞒、不推诿、不拖延，依法依约承担相应责任。

如我公司存在虚假承诺、虚假资料、虚假供货、以次充好、擅自变更产品、恶意逃避责任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我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及其他不利后果。

十四、知识产权和责任承担承诺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使用我公司所供货物及其相关资料时，不因我公司供货行为受到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的索赔、投诉、诉讼或行政处罚。若发生相关纠纷，由我公司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损失。

我公司对所供应产品的质量、数量、规格、包装、资料、运输、交付、验收配合和售后服务承担相应责任。因产品质量、包装、运输、资料、数量、交付或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造成采购人验收不合格、返工、退货、换货、补货、复检、延期使用、重新采购、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我公司依法依约承担相应责任。

我公司不以采购人已签收货物、已完成数量验收、已完成阶段验收、已支付款项或已将货物发放为由免除或减轻质量责任。对于质保期内、合理使用期限内或质量追溯过程中发现的属于我公司责任的问题，我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处理，确保采购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如因我公司提供的产品、资料或服务引发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质量纠纷或其他争议，我公司将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处理，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并承担依法应由我公司承担的全部责任，不使采购人承担本应由我公司承担的损失和风险。

十五、商业和技术秘密保密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本项目响应、供货、验收、售后服务及质量追溯过程中，对因项目实施知悉或接触的采购人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承担严格保密义务。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的采购计划、采购数量、供货安排、交货地点、联系人信息、验收资料、抽检结果、封样信息、项目文件、内部管理资料、价格信息、技术资料、工作方案、业务数据、质量问题处理资料以及采购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我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无关人员、其他单位或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传播、发表、展示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我公司将对参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质量人员、仓储人员、运输人员、资料管理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明确保密责

任和工作纪律。项目人员只能在履行本项目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内接触相关资料，不得擅自拍摄、下载、转发、留存、传播或对外发布项目文件、现场照片、验收记录、检测报告、封样资料及其他涉密信息。

我公司对本项目形成或取得的供货清单、批次资料、检测报告、抽检记录、验收文件、问题处理记录和服务回访资料实行专人管理、分类保存、权限控制和定期检查。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宣传、案例展示、广告发布、商业推介、网络传播或其他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

如我公司因工作需要委托运输、检测、仓储或其他协作单位参与本项目，我公司将提前明确其保密义务，并对其保密行为承担管理责任。任何协作人员或第三方发生泄密、擅自传播、不当使用采购人信息或资料管理不当的，我公司将立即采取制止、删除、收回、隔离和补救措施，并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如发生或可能发生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泄露、资料遗失、信息误发、账号被盗用、电子文件外泄或其他保密风险，我公司将在发现后2小时内向采购人报告，说明涉及信息、影响范围、发生原因和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并在24小时内提交书面处理方案，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调查、补救和责任追究。

项目结束、合同终止或采购人提出要求时，我公司将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返还、移交、删除或销毁相关纸质及电子资料，不以资料已归档、人员已离职、设备已更换或项目已结束为由继续留存、使用

或传播。依法或因质量追溯确需保存的资料，我公司将单独标识、限制访问，并仅用于合同履行、质量追溯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

本保密承诺不因项目结束、合同终止、人员变更、岗位调整或服务完成而失效。对于依法属于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或采购人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我公司将在保密信息依法公开前持续承担保密责任。因我公司或我公司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愿依法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十六、持续服务承诺

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验收期间及质保期内持续提供服务，不因货物供货完成、阶段性验收完成、项目负责人变更、内部岗位调整、款项支付情况变化或其他原因中断服务。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2年，我公司将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少于2年的质量保障、资料查询、质量追溯和售后服务。

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时，我公司将提前向采购人说明，并做好工作交接，确保联系方式、服务记录、供货台账、批次资料、验收资料、未完成事项和售后责任连续有效。采购人可在质保期内随时联系我公司查询产品信息、批次资料、质量证明、交付记录或提出售后需求，我公司将按照本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限及时响应和处理。

我公司将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持续提供货物储存、资料查询、质量追溯、包装问题处理、产品调换、售后协调和技术咨询等支持

。采购人对项目服务提出合理改进要求时，我公司将认真研究，及时调整服务安排，不断提升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

我公司郑重承诺：凡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本服务承诺中明确的义务，我公司均严格履行；凡采购文件未明确但属于完成本项目、保证货物正常交付、保证产品质量、保障验收顺利、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合理服务，我公司也将积极配合，不以文件未列明为由拒绝履行。

如本服务承诺与采购文件或合同约定不一致，我公司承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规定的前提下，执行对采购人更有利、更有保障的约定。本服务承诺自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生效，并在合同履行、验收及质保服务期间持续有效。

我公司将以高度负责、诚信守约、主动服务的态度完成本项目各项工作，确保所供货物按时、按量、按质交付，确保资料齐全、交付规范、验收配合到位、售后服务及时、质量问题处理闭环，切实保障采购人的合法权益和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河南青禹众人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2026 年 07 月 29 日